

证券代码: 430515

证券简称: 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恢复审查的公告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21]3945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递交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申请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一个月。由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截至日为2021年6月30日,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止审查的申请报告》(沈麟科技发[2022]2号),并于2022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385号)。现全国股转公司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麟龙股份及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更新财务数据后的申请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3385号),同意恢复审查。

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5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